

基督教教義 (十八) : 再來¹

在教會歷史中，有關未來的探討都是一些甚具爭論的課題；但基督第二次的再來卻是所有福音派的基督徒都同意的。按聖經的教導，基督的再來有以下的五個特徵：

一、 基督的再來是一件確實的事件，基督的第二次再來將是榮耀無比的。

「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；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²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³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(約 14:1-3)

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，日頭就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。³⁰ 那時，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。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³¹ 他要差遣使者，用號筒的大聲，將他的選民，從四方，從天這邊到天那邊，都招聚了來。」(太 24:29-31)

二、 我們不知道耶穌會何時再來，如果有人自稱他確實知道耶穌會何時再來，他的話肯定是錯的 (可 13:32-33)。

「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³³ 你們要謹慎，儆醒祈禱，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。」

三、 耶穌會驚人地突然再來，但基督再來前則會有下列的七個徵兆：

審判的記號： 1. 天災人禍大災難 (太 24:6-8)

「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總不要驚慌；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⁷ 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多處必有饑荒、地震。⁸ 這都是災難的起頭。」

2. 天上巨大的徵兆 (太 24:29)

¹格魯登著，麥啟新編：《聖經教義與實踐(卷三)》，(香港：學生福音團契，2002年)，頁850-868及艾利克森著，蔡萬生譯：《基督教神學(卷三)》，(台灣：華神，2003年)，頁508-536。

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，日頭就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。」

敵對的記號： 3. 信徒要遭受逼迫 (太 24:9-10)

「那時，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，也要殺害你們；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。
10 那時，必有許多人跌倒，也要彼此陷害，彼此恨惡。」

4. 假先知神蹟奇事 (太 24:23-27)

「那時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：基督在這裡，或說：基督在那裡，你們不要信！²⁴ 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。²⁵ 看哪，我預先告訴你們了。²⁶ 若有人對你們說：看哪，基督在曠野裡，你們不要出去！或說：看哪，基督在內屋中，你們不要信！²⁷ 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。人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。」

5. 大罪人背叛出現 (帖後 2:3-4)

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，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；因為那日子以前，必有離道反教的事，並有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，顯露出來。⁴ 他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，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裡，自稱是神。」

恩典的記號： 6. 福音要傳遍萬民 (太 24:14)

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」

7. 以色列人的得救 (羅 11:25-26a)

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²⁶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」

四、 基督徒要熱切盼望耶穌的再來，亦要積極忠心地從事祂呼召我們所作的工，直到祂再來的那一刻 (啟 22:20)。

「證明這事的說：是了，我必快來！阿們！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」

五、 基督再來的結果是人的復活，這是基督徒的盼望和依據；因此，基督徒不應有貶低身體的傾向（帖前 4:13-18）。

「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14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15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17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18 所以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」